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禹州市正鑫加油站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禹州市郭连乡寇寨村北 150 米 003 县道（郭嘉大道）路北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邢军伟
项目名称	禹州市正鑫加油站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目前，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私家车的数量急剧增长，同时对燃油的需求量也大大增加。禹州市正鑫加油站（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 130 万元，在禹州市郭连乡寇寨村北 150 米 003 县道（郭嘉大道）路北建设禹州市正鑫加油站（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主要为各种机动车辆提供加油服务，经营范围为润滑油销售等。项目地处禹州市郭嘉大道，来往车辆频繁，具有较好的地域优势，市场前景良好。 建设项目 2021 年 02 月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102-411081-04- 01-140524），由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先后编制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前期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 22 日完成施工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为此，建设单位特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禹州市正鑫加油站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				
项目组人员	张尔益、刘松柏、胡潇泊、崔昌				
现场调查人员	张尔益、崔昌	调查时间	2023.01.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邢军伟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崔昌、刘松柏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03.25~2023.03.2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邢军伟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汽油、噪声、工频电场等 检测结果：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毒物、噪声、工频电场均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1）建设项目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化学有害因素：苯、甲苯、二甲苯、汽油、柴油。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XG1-2019), 建设项目可划分为“F 批发和零售业; 52 零售业; 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参考《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汽车加油站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安健函[2015]59 号) 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 综合分析, 禹州市正鑫加油站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3) 建设项目各岗位接触毒物、噪声的浓度(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4) 建设项目采取了防毒、防噪声、防暑降温设施, 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判断, 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相对合理、有效。 (5) 建设项目设置的应急救援设施相对合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6) 建设项目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配备有效。 (7) 建设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健康监护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职业卫生管理管理情况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8) 建设项目采取了防毒、防噪声、防暑降温设施和措施, 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 建设项目当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9) 通过研究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结合现场检测数据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综合分析后认为, 建设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 采取了本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 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根据对该建设项目的现场调查分析, 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以下建议: (1)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尽快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 (2) 在夏季高温季节到来前进行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 持续性改进建议 (1)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 要求, 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 (2) 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 要求, 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20 日内及时申报职业病危害。 (3) 继续加强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运行有效, 并在站内安装风向标。 (4) 继续加强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 确保作业人员都能正确、熟练的使用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 (5) 职业健康检查发现需要复查的人员时, 及时告知劳动者本人, 及时处理。 (6) 建设项目清理油罐作业为外委作业, 应委托有资质的公司, 确保清洗、清理、维护工作的人员的安全。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1.明确评价范围; 2.结合劳动者作业内容、使用设备等,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3.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分析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建议; 4.专家其他个人意见修改时参考。